

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更正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孙开运 

张纯信

张春光 

2023年6月20日

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

张纯信



张春光

2023 年 6 月 20 日